

证券代码：301505

证券简称：苏州规划

公告编号：2024-008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苏州规划	股票代码	3015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佳琦	王佳琦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十全街 747 号	江苏省苏州市十全街 747 号	
传真	0512-65185128	0512-65185128	
电话	0512-65309772	0512-65309772	
电子信箱	zqsw@szpd.cc	zqsw@szpd.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为政府及各类开发建设主体提供精准有效并兼具操作性的城市规划建设解决方案。公司以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为核心业务，进一步延伸至工程总承包及管理领域。同时，公司基于在规划、市政、交通等领域几十年来形成的技术沉淀与业务资源，融合信息技术，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智慧城市领域。

1、规划设计业务

规划设计是在研究区域国土空间格局基础上，根据城市和乡村地区的地理环境、历史人文、经济发展状况等客观条件制定适宜未来发展方向和功能定位的整体发展计划，对包括土地利用、区域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作出综合部署和统筹安排，是城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与前提，在城乡发展中起着从战略引领到总体控制再到建设统筹的多层次指导作用。

根据规划对象的不同，公司目前的规划设计业务可划分为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其中，城乡规划是规划设计业务的主体，根据规划涉及空间范围和规划详细程度的不同，城乡规划可以进一步分为总体与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根据专业领域的不同，专项规划可以进一步分为交通规划、市政规划、景观规划等。

2、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是根据具体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工程设计需要把建设工程希望达到的效果与社会、国家的控制性要求统一起来，在满足工程需求的同时，贯彻国家的建设方针、产业政策、技术规范，接受国家和地区规划的指导。工程设计类业务作为规划方案与具体工程施工建设的中间环节，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是工程建设的核心环节。先进合理的工程设计，对于建设项目缩短工期、节约投资、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起着关键性作用。

根据工程设计对象的不同，公司目前的工程设计业务可划分为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景观工程设计，分别是前期不同规划类型项目的延伸。

3、工程总承包及管理业务

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管理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总承包及管理业务主要分为两类：第一，公司依托设计专业技术、经验优势和品牌影响力，联合具有专业优势的施工方等单位参与联合体投标，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服务，并根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第二，公司独立承包工程项目，以设计牵头，充分发挥公司在设计领域的技术优势，并对施工环节进行分包和统筹管理。

4、智慧城市业务

智慧城市业务，是基于公司在规划、市政、交通等领域几十年来形成的技术沉淀与业务资源，融合信息技术，形成包含规划、市政、交通等领域不同应用场景的信息化平台软件产品及相关技术成果，为政府管理部门提供城市信息分析管理与决策的支持工具。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阶段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城市发展进入城市更新的重要时期，城市开发建设重点由房地产主导的增量建设，逐步转向以提升城市品质为主的存量提质改造。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推进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打造智慧城市基础操作平台，全面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是未来的发展重点，也为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根据采购内容是否与项目直接相关，公司的采购类型分为项目型采购与非项目型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型采购

项目型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协作分包、文本效果图等。协作分包是指在业务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业务项目的差异化需求，如资质要求、时间进度、现有业务资源等因素，向外部单位采购相关服务，具体包括业务分包、外协服务。文本效果图主要是指晒图、平面、模型、动画效果图制作、文印材料和装订等。为保证设计质量及项目进度，公司在供应商选择时通过考虑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履约能力、合作历史、采购成本等因素决定是否将其纳入供应商库，按公司相关流程审批后签订业务分包或外协合同，并在后续合作中对供应商库持续跟踪。

（2）非项目型采购

非项目型采购主要是指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房租物业、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设施、应用软件、通讯信息系统等物资或服务的采购。该等采购系根据需要编制采购计划，由公司职能部门统一管理并执行。

2、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和客户直接委托模式两种方式获取项目。

（1）招投标模式

招投标模式是目前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行业承接业务较为常见的模式。近年来，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通过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同时，经过多年市场积累，公司通过技术优势和优质服务建立了业界口碑，部分招标单位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

针对其中有意承接的设计项目，公司根据自身实力和项目的经济价值等综合信息，通过内部分析与研究做出是否参与投标的决策。经过审议确立投标意向后，公司组织编写议标文件和相关设计方案，并提交投标文件。在确认项目中标后，双方就相关合同条件履行商务谈判程序，达成一致后签署合同，项目工作正式开展。

（2）直接委托模式

直接委托模式系客户综合考虑设计单位的资信水平、过往业绩、服务品质等因素直接选定设计单位的业务模式。经过在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行业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持续经营中重视对客户关系的维护和管理。因而客户会根据自身建设项目的需要，将部分非必须招标的项目直接委托公司承担设计任务。

对于该类项目，公司在获取项目信息并综合评审可行后，进行设计提案，确定项目团队、开展项目立项，获得客户认可后，双方进行商业谈判、签署合同。除此之外，公司在承接部分政府客户项目时，也存在根据《政府采购法》，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承接项目的情况。

3、项目执行模式

项目承接后，公司根据客户需要、合同约定、项目定位、项目难易程度项目来源、项目人员的专业方向和项目经验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项目承接部门和项目团队，为客户提供各类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各业务部门与项目团队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公司管理流程执行项目设计工作，并严格遵守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项目质量控制，保证项目服务质量。

（三）业绩驱动因素

1、政策不断加码，提供良好市场机遇

公司行业下游客户为城乡建设的实施者和工程建设的需求者，包括各级政府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基础建设投资商等。公司所处行业对其下游行业的政策发展及客户需求具有较强的依附性。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以及城市更新、旧城改造等提升现有城乡土地利用效率工作的逐步开展，面对国家宏观政策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将积极抓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智慧城市等业务契机，在深耕原有业务区域的同时，积极寻求并开拓新的市场区域，不断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业务规模。

2、数字化赋能行业，带来新的业务空间

数字中国、智慧社会驱动我国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进入新阶段，构建“以安全建设为前提、以数据汇聚与计算为先导、以广泛智慧应用为驱动”的新型智慧城市，已成为当前建设潮流。新一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智慧城市、数字乡村，适度超前建设数字基础设施，智慧城市作为数字经济的首要应用场景，将成为新基建的重点服务对象。数字化不断对行业进行赋能，为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动能和市场空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和政策号召，将公司业务延伸至智慧城市业务，经营范围不断扩展，品牌形象与影响力持续提升。同时，通过建设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外部宏观经济整体承压。在此背景下，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应对，凭借优秀的服务能力和良好的服务质量，坚守主业，经营业绩整体保持稳定、略有下降。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0,819,128.91 元，同比下降 3.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53,288.37 元，同比下降 1.8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82,517.09 元，同比下降 9.18%。

2023 年，公司继续提高研发投入，不断提高研发能力。报告期研发投入 27,946,291.26 元，同比增长 14.68%，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15%。研发投入的持续增长，为公司的科研创新能力提供了坚实的保障。2023 年，公司新增专利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拥有著作权 52 项，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3 项，作品著作权 9 项。2023 年，公司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并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5532），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有效期为三年。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将有利于公司持续自主创新，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在拓展市场机会的同时，高度关注服务质量，通过逐步优化项目管理流程，严格把控作品质量，不断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优质服务，受到客户的长期信赖与良好评价，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23 年，公司新增获得省市级各类奖项共 99 项，其中获得省级奖项 21 项，如张浦镇（南港和大市片区、长江路以东片区）控源截污勘察设计项目、苏州桃花坞唐寅故居遗址复原整治与更新工程项目等；获得市级奖项 78 项，如苏州市三香路沿线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古城历史文化遗存信息化建设项目、苏州街、相城经济开发区凤湖路建设工程项目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荣获包括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江苏省优秀工程设计奖在内的 300 余项国家及省部级、700 余项市级奖励和荣誉。

近年来，公司逐渐成为行业内历史文化保护和新兴技术理念应用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参编多项国家各级规划相关标准规范，如参与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发起的国家标准《城市公共设施规划标准》，并承担多项国家级、省级研究课题和国际研究课题，如作为课题主要研究方参与了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全球环境基金缓解大城市交通拥堵减少碳排放”（TF014206-CN）研究课题之一《制定苏州古城区拥堵收费技术方案》的研究工作，该课题曾获“2017 苏州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2023 年上半年，公司参与制定 1 项团体标准《防沉降井盖》（T/CECS 10274—2023），该标准现已公开发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346,693,118.69	767,792,185.97	769,945,629.47	74.91%	644,774,724.60	647,079,94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1,864,284.29	459,872,552.25	460,048,201.77	117.77%	413,356,255.83	413,501,632.0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90,819,128.91	404,365,586.25	404,365,586.25	-3.35%	387,127,814.20	387,127,81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53,288.37	79,516,296.42	79,546,569.69	-1.88%	73,077,001.18	73,138,00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282,517.09	77,352,490.16	77,382,763.43	-9.18%	71,618,089.88	71,679,09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34,469.67	58,725,529.53	58,725,529.53	-32.17%	61,019,578.10	61,019,57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20	1.21	-14.05%	1.11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1.20	1.21	-14.05%	1.11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8%	18.33%	18.33%	-7.15%	21.46%	21.4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详见公司本期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之“（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内容。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399,780.52	91,895,384.30	60,427,167.22	175,096,79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8,401.56	19,645,273.08	1,714,939.21	52,794,67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6,916.31	18,587,871.97	1,477,315.71	47,050,41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3,361.44	-10,860,860.31	4,236,539.87	50,642,151.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锋	境内自然人	8.98%	7,904,476.00	7,904,476.00	不适用	0.00			
苏州胡杨林天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4%	4,878,570.00	4,878,570.00	不适用	0.00			
苏州卡夫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4,622,041.00	4,622,041.00	不适用	0.00			
钮卫东	境内自然人	4.79%	4,212,314.00	4,212,314.00	不适用	0.00			
张靖	境内自然人	4.44%	3,904,094.00	3,904,094.00	不适用	0.00			
朱建伟	境内自然人	4.44%	3,904,094.00	3,904,094.00	不适用	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珠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	3,493,509.00	3,493,509.00	不适用	0.00			
蔡刚波	境内自然人	3.32%	2,921,685.00	2,921,685.00	不适用	0.00			
苏州工业园区光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2,015,703.00	2,015,703.00	不适用	0.00			
俞娟	境内自然人	1.69%	1,489,751.00	1,489,751.00	不适用	0.00			
赵伏龙	境内自然人	1.69%	1,489,751.00	1,489,751.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锋先生、钮卫东先生、张靖先生、朱建伟先生，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2.64% 的股份。四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苏州规划 22.64% 的股权，处于控股地位。李锋先生、钮卫东先生、张靖先生、朱建伟先生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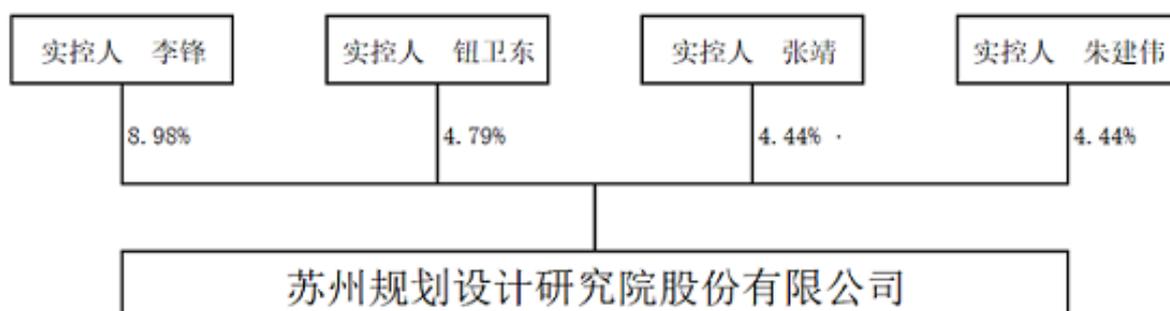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注册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25号《关于同意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622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苏州规划”，证券代码为“301505”。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共 22,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 19,715,591.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